長庚大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辦法

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學務委員會制定 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學務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學務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學務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學務委員會修訂

第一條 依據:依據僑務委員會「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」辦理。

第二條 目的:為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,補助其生活所需,俾其安心向學,藉 由工讀或學習扶助方式,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,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:

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,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在學僑生:

- (一)家境清寒。
- (二)因傷病住院醫療,造成經濟重大負擔。
- (三)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,或因家遭變故,造成經濟重大負擔。
- (四)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。

前項第一款之情形,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:

- (一) 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。
- (二)家長在臺定居,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 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。
- 第四條 申請方式:因名額有限,請清寒僑生提出具體證明或佐證資料以供查考, 並由就僑組進行面談及審查。
- 第五條 申請登記時間:於每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向就僑組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工讀及學習扶助金金額:依僑務委員會補助金額而定。
- 第七條 工作性質及內容:依就僑組規劃,參與學習服務活動,俾達培養自立能力 目標。學習服務活動規劃原則如下:
 - (一)內容以參與求職課程暨研習活動,與協助校內僑輔相關工作為優先。
 - (二)應避免參與具危險性活動。
- 第八條 擔任工讀及學習扶助之僑生,應繳私章一枚,待結束後再發還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